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其昌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a111124@nhi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0.04.27 文
檔號：11030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24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乙份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已支付特殊材料「深層腦部刺激器之導線組(含導線+導線固定蓋)」、「深層腦部刺激器之導線」、「深層腦部刺激器之導線延長線」及「深層腦部刺激器之導線固定蓋」等4類別共7品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一案(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保險已支付特殊材料「深層腦部刺激器之導線組(含導線+導線固定蓋)」、「深層腦部刺激器之導線」、「深層腦部刺激器之導線延長線」及「深層腦部刺激器之導線固定蓋」原核定支付點數每組分別為105,000點、85,000點、22,000點及20,000點，109年「深層腦部刺激器之導線延長線」申報量為323組，因前述申報量已達第1階段價量協議所議定之調整數量(前述任一核價類別達301個)，按協議書內容，上述4類別之特材品項依原支付點數之97折調整，每組分別為101,850點、82,450點、21,340點及19,400點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。

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授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

110年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協議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

項次	特材代碼	品名	原支付點數	調整後支付點數	生效日期
1	FND033387SM4	“美敦力”深層腦部刺激導線組(含導線+導線固定蓋)	105,000	101,850	110/07/01
2	FND0333879M4	“美敦力”深腦部電刺激導線組-導線	85,000	82,450	110/07/01
3	FND03DL364ST	“聖猷達”茵菲耐堤深腦刺激系統-導線	85,000	82,450	110/07/01
4	FND0337086M4	“美敦力”深腦部刺激延長線組	22,000	21,340	110/07/01
5	FND03DE364ST	“聖猷達”茵菲耐堤深腦刺激系統-延長導線	22,000	21,340	110/07/01
6	FND0392425M4	“美敦力”導線固定蓋	20,000	19,400	110/07/01
7	FND03DB373ST	“聖猷達”顱骨鑽孔外蓋系統	20,000	19,400	110/07/01